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志因毀損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林明志因毀損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（詳各該判決書所載）、外部、內部界限均為120日（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曾定拘役60日）、刑罰邊際效應、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又本案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（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），且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
01 477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意旨，不再詢問受刑人之意見，附此  
02 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  
04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  
05 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08 法官 曾鈴嫻

09 法官 王俊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郭蘭蕙